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75,441,34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0.895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2,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23%），具体如下：

(1)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175,437,349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0.8944%；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01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41,3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2. 债券期限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4. 发行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5. 发行对象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6. 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7. 偿债保障措施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8.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10. 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399,3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票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5%；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82%；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5,437,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邱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